

彰化縣文興高中「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協助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增進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增進教師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參、實施要點

- 一、初級預防—發生之前（預防/宣導）預防處置階段

（一）校長室

1. 成立並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委員會，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

（二）教務處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之課程。

（三）學務處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定期舉辦訓練課程與模擬演練。
2. 設置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
3.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4. 舉辦親師座談會，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的協助。

（四）總務處

1. 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
2. 注意校園警衛與工友之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五）輔導室

1. 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
2. 透過校務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並將其列入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
3. 落實各年級輔導工作及生命教育活動，並加強預防宣導活動。
4. 透過測驗篩檢適應欠佳或有自我傷害之虞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
5. 透過親職讀書會或親職教育資料宣導有關自我傷害防治的資訊。
6. 轉介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等協助校園高危險群學生輔導。
7. 輔導教師自身方面:充實自身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
8. 對一般教師方面:增進自殺防治及哀傷輔導基本知能。
9. 對學生方面:加強生命教育，引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協助新生儘快適應學校環境，主動提供需要之學生哀傷輔導。

（六）教學資源中心

1. 留意出版訊息，採購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
2. 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網路資源」項下「學科資源」內提供相關訊息供師生、家長參考。

(七) 導師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確實實施生命教育。
3. 增進學生因應危機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4. 與學生建立親密關係，給予支持及陪伴。
5.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6.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
7. 進行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8. 建立班級支援、通報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學生社會資源。
9. 對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留意學生生活表現透露相關線索。
10. 與輔導室、學務處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八) 任課老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學生的情緒經驗。
3. 保持對學生之高度敏感，分擔導師輔導責任。
4. 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輔導策略。

二、二級預防—發生之時（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置階段

(一) 校長室

1. 指示業務相關處室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2. 指導行政人員及教師，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進行輔導。
3. 指示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二) 教務處

1. 協助當事人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2. 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三) 學務處

1.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2. 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3. 協助當事人之醫療處理、當事人家屬之聯繫、事件之對外或媒體發言及當事人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4. 協助教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5.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四) 總務處

1. 重新評估校園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校警及全校各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五) 輔導室

1. 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2. 當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並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3. 會同導師、教官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4. 建立校園自我傷害處置輔導流程，並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5. 衡鑑與評估：自殺警訊的偵測、自殺危險程度的衡鑑。
6. 諮商與輔導：(1) 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2) 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六) 導師

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及傾聽。
 - (2) 引導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 (3) 與個案密切溝通，瞭解其自殺意圖。
 - (4)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
 - (5)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
 - (6)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 (7)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 (8) 對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建立支持網絡，隨時陪伴個案。
 - (9)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2.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 (2)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3) 接納、陪伴個案至其情緒平復。
 - (4) 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 (5)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 (6)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並建立班級支持網絡。
 - (7)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8)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本校發言人對外說明。

(七) 任課老師

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1)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及傾聽。
 - (2) 鼓勵及引導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 (3)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2.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 (1) 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
 - A.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 B. 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 C. 對個案表達深切的關心。
 - D.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 E.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F. 任何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
- (2) 事件發生在其他老師上課時:
 - A.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 B.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C. 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三、三級預防—發生之後（後續/追蹤）事後處置階段

（一）校長室

1. 指示業務相關處室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2. 指示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三）教務處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2. 與事件相關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

（三）學務處

1. 立即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計畫。
2. 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適切調整校內氣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四）總務處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2. 評估校園安全疏失加以改善，調整事件發生現場環境，配合處理相關事宜。

（五）輔導室

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提供相關訊息。
2.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3. 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4. 舉辦全校性團體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個別諮詢輔導。
5.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輔導與追蹤。
6.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六）導師

1. 對自殺未遂的個案：
 - (1) 與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密切合作
 - (2) 與輔導老師配合，進行班級團體輔導，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傳與揣測，並提醒學生保持高度警覺，彼此協助。

- (3) 安排適當的時機與班上學生討論個案返校後的相關事宜。
- (4) 個案回校後多給予關心、支持。
- (5)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2. 對自殺成功的個案：

- (1) 與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密切合作
- (2) 與輔導老師配合，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引導學生必要時向輔導室求助。
- (3) 建立班級支持性氛圍，與個案親近的學生進行長期追蹤輔導。
- (4)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帶領學生參加祭奠或追悼儀式。
- (5)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七) 任課老師

1. 對自殺未遂的個案：

- (1) 支援導師照料班級，關懷、鼓勵學生。
- (2) 個案康復返校，給予支持關懷。
- (3)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2. 對自殺成功的個案：

- (1) 事件發生後，支援導師照顧班級，關懷、鼓勵學生，提供學生求助的資源管道。
- (2) 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肆、預期成效

一、加強學生面對各種壓力、突發危機時，學習自我控制、改變想法、提高挫折容忍力及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懂得求救，不使自身陷入孤立的狀況，並輔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懂得珍惜生命、學習惜福及感恩。

二、提昇學校各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工的敏察度，並增進其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介入及事後之處置能力。

伍、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